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
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
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502242630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电 话：022-24863689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1 号院内办公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生产线布局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7：主要环保设施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证明

附件 3：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附件 5：环保投资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8：一般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9：环保机构图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环保设备合格证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1.3 其他概况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于 2003 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日资企业，厂址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现年产排气管 160 万件、排气歧管 92.9 万件、车门横梁 220 万件、悬架部件 24 万件、消音器（半成品，自用）49 万件、车体部件 50 万件、圆钢 122 万件、中间轴 60 万件、钢管 450 万件。该公司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1-1 原有工程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	备注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2006.04 无文号	2007.05 津丽环管验 [2007]030 号	建设联合厂房，办公室，变电所及空压站，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	正常生产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设施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06.03 无文号	2011.08 津 丽环保许可（表）验 [2011]021 号	新增建筑面积 8500m ² 。新增汽车排气管和排气歧管 10 万套。	正常生产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KW 输变电工程项目	报告表	2008.10 津丽环许可 审 [2008]094 号	2015.05 津 丽环保许可（表）验 [2015]24 号	建筑面积 350m ² 。建设规模为 1×6300k VA 电压等级为 35kV/10.5Kv。	正常生产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	备注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设施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报告表	2010.04 津丽环许可审[2010]024号	未单独验收，和四期一起验收。	将综合生产厂房内的圆精钢加工设备全部迁移至新建厂房内进行圆钢精加工。	圆精钢加工设备已拆除，不再进行圆钢精加工。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报告表	2010.11 津丽环许可审[2010]118号	2012.4 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2]019号	厂区西南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t/d，用于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占地面积 300m ² 。	正常运行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	报告表	2011.04 津丽环许可审[2011]054号	2012.11 津 丽环保许可（表）验[2012]048号	在厂区西南侧空地处 建设 1 座综合办公楼工程，主体三层，局部四层。	正常使用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四期工程	报告表及补充报告	2011.12 津丽环许可审[2011]204号	2013.11 津丽环保许可（表）验035号	拆除已建第三工厂南侧围墙，向南延伸扩建，扩建后的厂房整体命名为第四工厂。拆除一期建设办公楼。年加工不锈钢冲压件 2000 吨，年加工汽车中间轴 12 万根。	中间轴设备已拆除，中间轴产品已停产不再生产。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现状评估报告	2018.11 津丽环备函（2018）167号	/	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包括 3 座厂房（分别为第一工厂、第二工厂、第三/四工厂）、1 座办公楼、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 35kV 变电站、1 座 10kV 变电站、1 座制冷站、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座危险品库。	正常生产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排气系统部件及防护部件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2019.3 津丽审批环[2019]23号	已自主验收	新增消音器生产线 3 条，排气管生产线 7 条、车体部件生产线 2 条、车门梁生产线 1 条及分歧弯管生产线 2 条。	正常生产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	备注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分歧管消音器前后排气管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21.9 津丽审批环[2021]35 号	已自主验收	扩建 1 条排气管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7 产线内新建副消音 770B 生产线），新建 1 条消音器生产线（消 875B 即消 9），1 条 770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排 19），2 条分歧弯管生产线（歧弯 1 和歧弯 3），2 条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排 17 和排 18），新建 1 条 TNGA2.0L 分歧管生产线（排歧 10）。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22.3 万件消音器、13.7 万件前后气管。	正常生产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22.8 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	已自主验收	新建排歧 11、12 两条生产线，年新增 24.7 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	正常生产

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投资4090.66 万元人民币，使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和部分生产线区域，建设“天津三五汽车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与第一工厂内新增 1 条电池壳生产线，电池壳前板依托现有冲压机冲压后进行生产，年产电池壳 80 万件；对第一工厂触媒 5 生产线 278D 车型触媒的部分倒角机、气检机模具设备进行更换，产能维持不变；第一工厂消音器 10 生产线新增消音器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504D 车型消音器 3.6 万件；调整生产线位置，将第一工厂排 1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7 位置，第一工厂排 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8 位置，原有排 7、排 8 拆除，年减少现有的排气管 34.4 万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02 月 13 日取得了天津市东丽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号为津丽审批环[2025]4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2025 年 4 月 1 开始进行设备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20 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该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环保验收技术方案。并根据技术方案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2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30 日、2025 年 08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 (8)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 (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2；
- (2)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津丽审批环 [2025]4 号《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

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2025.02.13；

（3）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29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西侧为一经路，南侧为五纬路，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津冀（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法士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帝达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基地）、天津国一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皆希爱化工有限公司。坐标为东经 117°20'38.309"，北纬 39°03'46.202"。其地理位置图和周围环境简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和部分生产线区域内进行，不新增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新增生产线：将现有第一工厂排 1、排 4 生产线拆除，拆除区新增 1 条电池壳生产线，年新增 80 万件电动汽车用电池壳零件。第一工厂新增消音器 10 生产线，年新增消音器 3.6 万件。

（2）布局及产品方案调整：将第一工厂排 1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7 位置，将第一工厂消 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8 位置，原有排 7、排 8 拆除。生产线调整后现有的排气管减少 34.4 万件/年。其他拆除工程已拆除完成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各功能区建筑面积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功能区建筑面积

序号	功能区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性质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1	第一工厂	491	1~2	491	1~2	依托	钢结构
2	第二工厂	6090 ^①	1	236	1	依托	钢结构

注：①第二工厂环评中写出是第二工厂全部的占地面积

②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其中第二工厂面积为本项目占地面积，具体见附件 2。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电焊 M5×5 处
2	螺母输送机 M5	1	1	
3	搬运机器人	1	1	
4	PC 螺母检测	1	1	
5	设备本体	1	1	
6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1 处
7	螺母输送机 M5	1	1	
8	PC 螺母检测	1	1	
9	设备本体	1	1	
10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1 处
11	螺母输送机 M5	1	1	
12	PC 螺母检测	1	1	
13	设备本体	1	1	
14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 轴) M8×5 处
15	螺母输送机 M8	1	1	
16	PC 螺母检测	1	1	
17	设备本体	1	1	
18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M8×6 处
19	螺母输送机 M8	1	1	
20	搬运机器人	1	1	
21	PC 螺母检测	1	1	
22	照相机	1	1	
23	设备本体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24	油压机 30t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变形量矫正
25	电动扳手	4	4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纹检测
26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母点焊 (X 轴) M5×6 处
27	螺母输送机 M5	1	1	
28	PC 螺母检测	1	1	
29	设备本体	1	1	
30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母点焊 (X 轴) M5×6 处
31	螺母输送机 M5	1	1	
32	PC 螺母检测	1	1	
33	设备本体	1	1	
34	机械手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预焊
35	TIG 焊接机	1	1	
36	焊接电源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焊接1
37	水冷机	1	1	
38	TIG 焊接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焊接2
39	机械手	1	1	
40	焊接电源	1	1	
41	水冷机	1	1	
42	油压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变形矫正
43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销子点焊
44	设备本体	1	1	
45	PC 检测	1	0 ^①	
46	气密性检测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水检
47	手修电源	1	1	
48	烘干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水份去除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49	电动扳手	2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纹确认
50	焊接机本体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嘴焊接 (TIG 焊接)
51	机械手	1	1	
52	焊接电源	1	1	
53	水冷机	1	1	
54	水检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检
55	手修电源	1	1	
56	烘干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份去除
57	焊接机本体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水板激光焊接
58	机械手	1	1	
59	激光焊机	1	1	
60	焊接机本体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水板激光焊接
61	机械手	1	1	
62	激光焊机	1	1	
63	作业台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焊道焊渣清理
64	气动工具	1	1	
65	水检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却腔水检 激光焊道 外侧水
66	激光手修电源	1	1	
67	洗净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洗净
68	过滤装置	1	1	
69	烘干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份去除
70	He 气检测	0	1 ^②	
71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M5 螺母点焊 (X 轴, Z 轴)
72	螺母输送机 M5	1	1	
73	设备本体集成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74	点焊机本体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小BKT 点焊
75	机械手	1	1	
76	点焊电源	1	1	
77	焊钳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大BKT 点焊
78	电极修磨机	1	1	
79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M6 螺栓点焊 (X,Y,Z 轴)
80	螺栓输送机	1	1	
81	设备本体集成	1	1	
82	螺柱点焊机、焊枪 、输送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M4 螺栓点焊
83	设备集成	1	1	
84	作业架台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焊渣清理
85	气动工具	2	2	
86	油压机	1	0 ^③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变形矫正
87	全体侧漏机	0	1 ^④	
88	欠品检测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防错检测
89	视觉系统	1	1	
90	回转作业台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螺纹确认+堵安装
91	电动扳手	3	3	
92	回转作业台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螺纹确认+堵安装
93	电动扳手	3	3	
94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M5×5 处
95	螺母输送机 M5	1	1	
96	搬运机器人	1	1	
97	PC 螺母检测	1	1	
98	设备本体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99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2 处
100	螺母输送机 M5	1	1	
101	PC 螺母检测	1	1	
102	设备本体	1	1	
103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2 处
104	螺母输送机 M5	1	1	
105	PC 螺母检测	1	1	
106	设备本体	1	1	
107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X 轴) M8×5 处
108	螺母输送机 M8	1	1	
109	PC 螺母检测	1	1	
110	设备本体	1	1	
111	点焊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M8×6 处
112	螺母输送机 M8	1	1	
113	搬运机器人	1	1	
114	PC 螺母检测	1	1	
115	照相机	1	1	
116	设备本体	1	1	
117	油压机	1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变形量矫正
118	电动扳手	2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纹检测
119	作业台	1	1	
120	电动扳手	2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纹检测
121	作业台	1	1	
122	卷圆机	1	1	第一工厂、消音器 10、 消音器生产
123	TIG 焊接机	1	1	
124	压入点焊机	1	1	
125	压入机	1	1	
126	外壳压入机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27	打孔机	1	1	第一工厂、消音器 10、 消音器生产
128	外壳压入机	1	1	
129	机械手焊接机	1	1	
130	刻印机	1	1	
131	水检机	1	1	
132	照相机式自动检验设备	0	5 ^⑤	第三工厂、电池壳品质 复检作业区
备注	①由于市场原因，PC 检测设备取消改为人工检验。 ②由于市场原因，增加 1 台 He 气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③由于市场原因，工艺流程不需要整形，所以不需要油烟机。 ④为满足客户要求，增加 1 台全体测漏机，对气密性进行检测。 ⑤由于市场原因，增加 5 台照相机式自动检验设备进行产品检验。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为建设单位提供，均为本次验收现有数量，具体见附件 3。

3.2.3 配套设施及其他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2)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办公室采暖由市政供热、办公楼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设备。

(3) 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不设置宿舍和浴室。

(4) 通排风

本项目排风主要提托原有工程，车间采用自然补风、机械排风。

3.2.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全年 4000h。各类焊接、水检和清洗工序 7.5 小时/班，年工作时数为 375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右板	20 万个	12486 个	电池壳
2	左板	20 万个	11429 个	电池壳
3	前板	20 万个	13000 个	电池壳
4	底板	20 万个	11335 个	电池壳
5	冷却板	20 万个	11376 个	电池壳
6	固定板	20 万个	12930 个	电池壳
7	销子	20 万个	10000 个	电池壳
8	水嘴	40 万个	20520 个	电池壳
9	左装饰	20 万个	4830 个	配套电池壳出货成品无需加工
10	右装饰	20 万个	4830 个	
11	M4 螺栓	40 万个	10000 个	电池壳
12	M5 螺母	760 万个	660000 个	电池壳
13	M6 螺栓	100 万个	55200 个	电池壳
14	M8 螺母	440 万个	217000 个	电池壳
15	M10 螺母	160 万个	0 个 ^①	电池壳
16	大支架	20 万个	10850 个	电池壳
17	A 支架	40 万个	10305 个	电池壳
18	B 支架	40 万个	10963 个	电池壳
19	C 支架	60 万个	21000 个	电池壳
20	液压油	0.2 t	0.01 t	设备维护
21	实芯焊丝	0.05 t	0.15 t	电池壳
22	带钢	60 t	1.2 t	消音器
23	铁板	3.6 万个	952 个	消音器
24	消音器端盖	7.2 万个	1904 个	消音器
25	内管	7.2 万个	952 个	消音器
26	焊丝	2.4 t	0.15 t	消音器
27	压板油	0.5 t	0.01 t	消音器、电池壳前板冲压
备注：①M10 螺母是委托供应商使用。				

注：调试期间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为建设单位提供，见附件 4。

3.4 生产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右板	20 万件	20 万件	—
2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左板	20 万件	20 万件	—
3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前板	20 万件	20 万件	—
4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底板	20 万件	20 万件	—
5	504D 车型消音器	3.6 万件	3.6 万件	—
6	排气管	减少 34.4 万件	减少 34.4 万件	拆除第一工厂 1、4 生产线、拆除第二工厂 7、8 生产线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和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为水检机用水、洗净机用水、水冷机用水。水检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洗净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水冷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河。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原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产废水。水检机废水和洗净机废水均为含油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暂存危废间，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水冷机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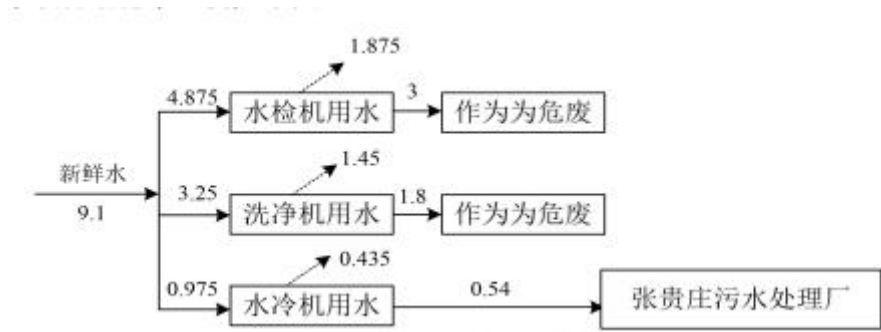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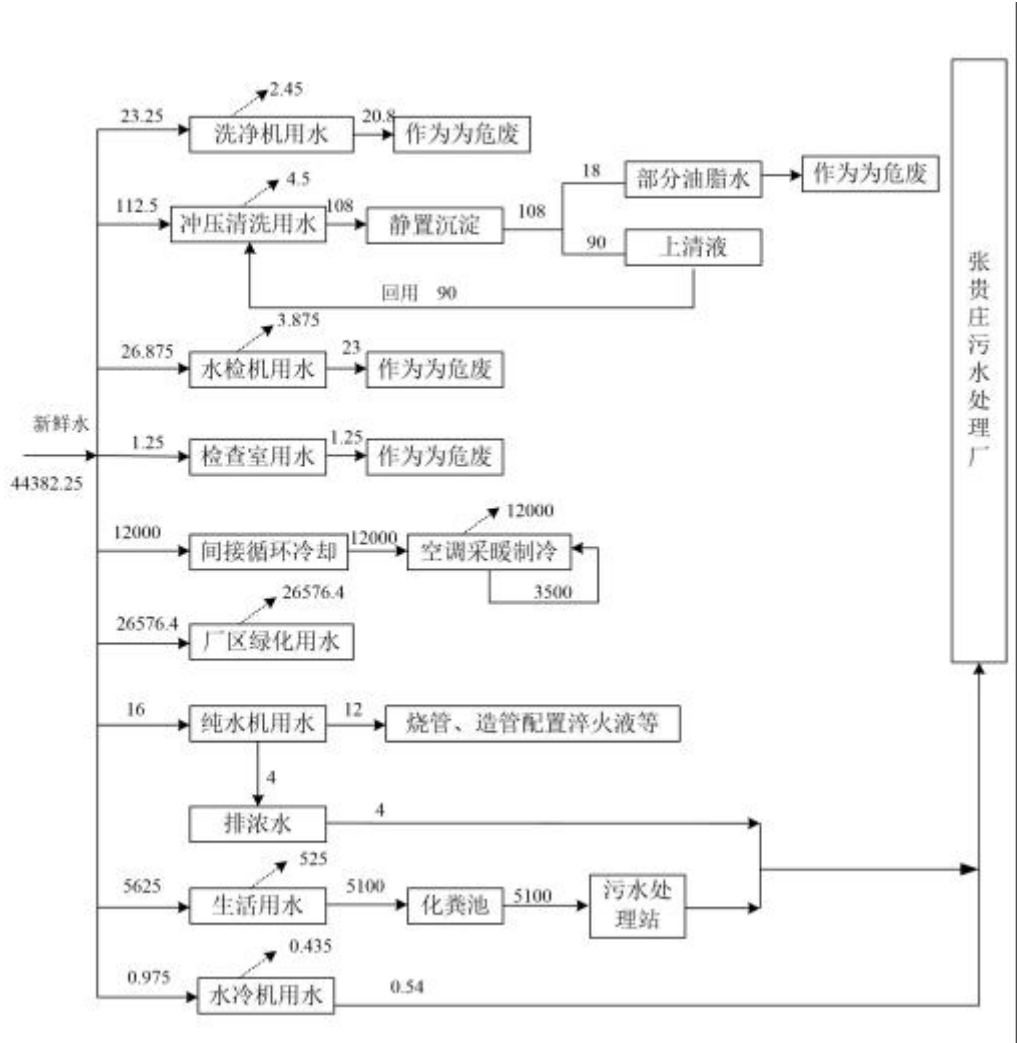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

3.6.1 电池壳生产工艺



图 3-3 电池壳左板及电池壳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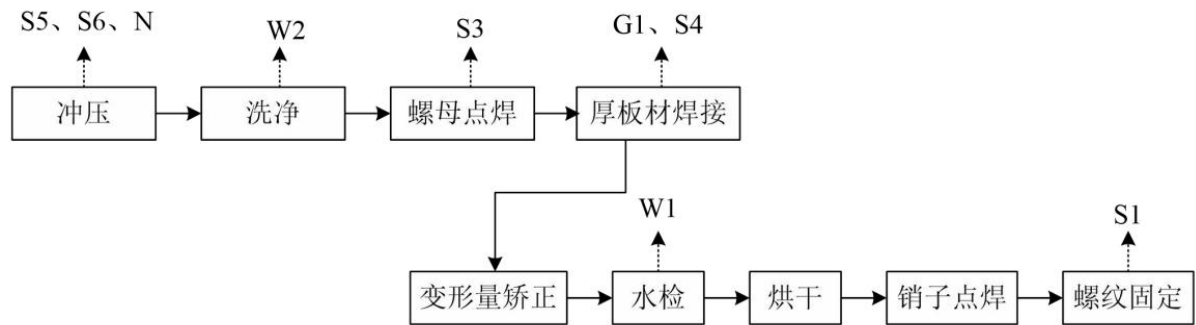


图 3-4 电池壳前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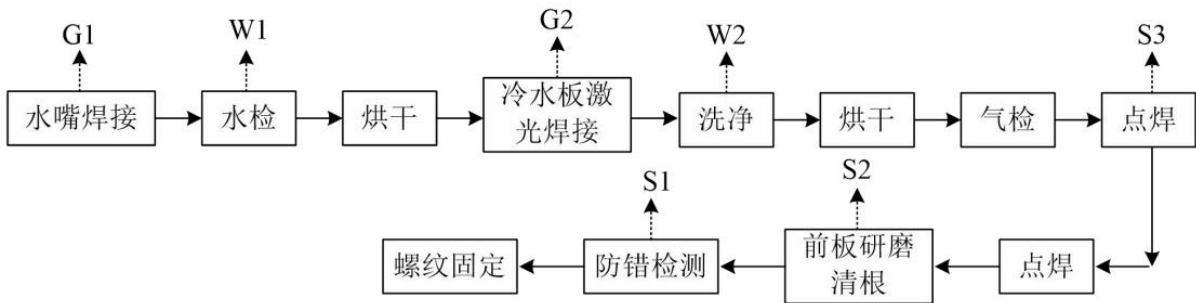


图 3-5 电池壳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1：颗粒物；G2：颗粒物；S1：不合格产品；S2：废焊渣；S3：废包装材料；S4：废焊丝；S5：废压板油；S6：废边角料；S7：含油抹布；W1：水检机废水；W2：洗净机废水；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电池壳左板、右板

使用油压机将板材进行变形量矫正，用不同型号的螺母进行点焊，工件点焊前人工对其进行擦拭，擦掉工件表面少量油脂，点焊机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就是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无需焊材和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最后使用电动扳手进行加固，人工对螺纹

进行检测，主要检测螺丝的丝锥有无过扣，检测合格后出货，检测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废包装材料S3、含油抹布S7。

（2）电池壳前板

根据本项目产品型号要求，电池壳前板使用的800t 冲压机进行冲压件冲压、冲压成指定形状，利用洗净机洗净，加工出所需形状的前板。针对易开裂板材冲压前由冲压机喷出压板油，每次喷出油的量固定，经冲压机下方导油槽收集到加盖封闭的桶内。

冲压洗净后对螺母上侧进行点焊，工件焊接前人工对其进行擦拭，擦掉工件表面少量油脂，对螺母下侧进行点焊，使用机械手将固定板厚板材进行TIG 焊接，使用油压机对焊接后的板材进行变形矫正，矫正后进行水检，水检后烘干，对固定点焊机销子进行点焊，使用电动扳手对螺纹进行固定，检测后出货，检测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TIG 焊接过程使用焊丝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废包装材料S3、废焊丝S4、冲压工序废压板油S5、废边角料S6。洗净机废水W2、TIG 焊接废气G1。

本项目电池壳前板生产线设置 2 台 TIG 焊接机，焊工位均新增配套集气罩（长×宽：2.2m×2.3m、长×宽：2.5m×1.5m），集气罩距离烟尘产生点不超过 20cm，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焊接烟尘收集管路汇总到一根主管道，经引风收集至 2#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56000m³/h。

（3）电池壳底板

工件焊接前人工对其进行擦拭，擦掉工件表面少量油脂，使用机械手对水嘴进行TIG 焊接，然后进行水检，将焊接后的水嘴放入水检机，通过气缸施压堵住封口，检查水嘴的气密性，水检后烘干，对冷水板进行激光焊接，焊接后利用洗净机洗净，洗净后烘干机烘干，使用氦气进行气检，气检通过氦气进行施压然后检测有无漏气，对螺母进行点焊，对支架进行点焊，再对螺栓进行点焊。点焊后使用气动刀头清理焊渣，清理后进行防错检测，防错检测为检查一下电池壳底板上螺母有没有遗漏，电池壳底板上面的螺母型号是否正确，有无焊错情况，螺纹进行紧固确认后出货。水检机需定期更换水检用水，此工序产生水检废水W1、TIG 焊接废气G1、激光焊接废气G2、废焊渣S2、废焊丝S4、废包装材料S3、含油抹布S7。

本项目电池壳底板生产线设置 1 台 TIG 焊接机，焊接工位配套集气罩（长×宽：2.7m×1.7m），集气罩距离烟尘产生点不超过 20cm，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电池壳底板生产线设置 2 台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激光焊接机为封闭

操作间，收集效率 100%，上述焊接粉尘经引风收集至 2#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56000m³/h。

3.6.2 消音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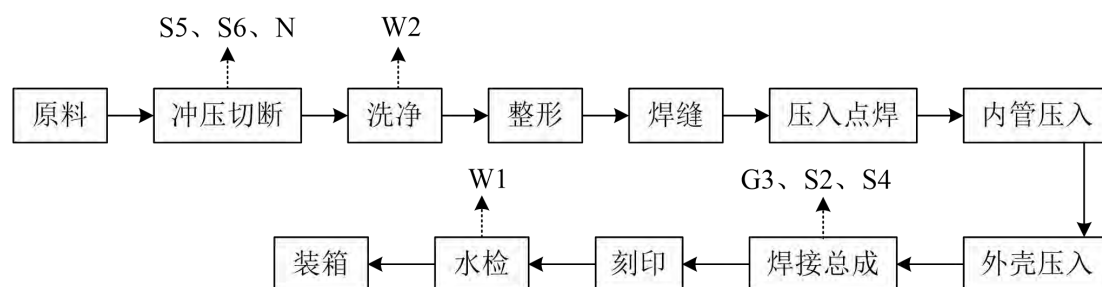


图 3-6 消音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

主消音器加工原料包括带钢，铁板，内管，端盖等。消音器内板由带钢依托第三/四工厂冲压生产线切断成板材。

（2）冲压切断

依托原有工程，将带钢经三/四工厂 500t 冲压机冲压切断成板材，根据工件复杂程度，针对易开裂铁板冲压前冲压机喷出压板油，每次喷出油的量固定，经冲压及下方导油槽收集到加盖封闭的桶内。此工序产生废压板油 S5 和废边角料 S6。

（3）洗净

将铁板送至原有 800t 冲压生产线使用 800t 冲压机附带清洗机清洗，清洗后送至消音器 10 生产线作为消音器内板使用。本工序产生洗净机废水 W2。

（4）整形

将消音器铁板使用卷圆机弯成椭圆形筒状。

（5）焊缝

对筒状外壳通过 TIG 焊接机，无需使用焊丝，对焊缝进行熔融焊接，无焊接烟尘产生。

（6）压入点焊

用压入点焊机将三个内板分别压入筒状外壳内，进行点焊，不产生焊烟。

（7）内管压入

使用压入机将内管（两个）分别压入。

(8) 外壳压入

使用外壳压入机将两个端盖压入消音器外壳。

(9) 焊接总成

将对压入后的消音器外壳及端盖进行焊接，使用机械手焊接机，使用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废焊渣 S2、废焊丝 S4。本项目消音器焊接总成设置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工位配套集气罩（长×宽：2.5m×2.5m），集气罩距离烟尘产生点不超过 20cm，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焊接烟尘收集管路汇总到一根主管道，经引风收集至 3#滤筒除尘器净化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56000m³/h。

(10) 刻印

使用打刻机对消音器外壳进行 ID 刻印，此工序为物理刻印。

(11) 水检

使用水检机对消音器进行气密性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水检废水 W1。

(12) 装箱

将水检合格品装箱。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进行对照，其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因为市场原因，产品检验工序设备有一定变动，其中 PC 检测设备、油压机取消，新增 He 气检测设备，全体测漏机以及照相式自动检验设备。以上设备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第一工厂以及第二工厂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第一工厂 TIG 焊接工序以及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滤筒除尘器处理；机械手焊接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流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7）排放。第二工厂消 6、排 19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8）排放。第二工厂排 15 机械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9）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位于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粉尘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水检机废水、洗净机废水以及水冷机废水。水检机废水和洗净机废水均为含油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暂存危废间，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水冷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原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净化器风机的运行噪声。室内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厂房门窗加装隔声材料等防治措施，室外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1) 生产废物

本项目焊丝、螺母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点焊工序产生的废焊渣，滤筒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滤筒以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上均为一般废物，袋装密封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8）。

本项目水检机和洗净机产生的含油废水，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冲压工序产生的废压板油，以上均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 7）。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区已设置编号铭牌，注明排放的污染物，具体见附图 6。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4.3.1 环保机构

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相关内容见附件 9。

4.3.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4.3.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件 10。

4.3.4 环境应急预案

该公司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相关内容见附件 11，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18-082-L。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90.6 万元，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等	6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0.7	0.7
合计			6.7	6.7

注：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为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建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第一工厂以及第二工厂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第一工厂 TIG 焊接工序以及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滤筒除尘器处理；机械手焊接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流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7）排放。第二工厂消 6、排 19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8）排放。第二工厂排 15 机械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9）排放。经监测，P7 废气排气筒、P8 废气排气筒以及 P9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 P7-8-9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 时段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粉尘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水冷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净化器风机的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丝、螺母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点焊工序产生的废焊渣，滤筒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滤筒以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上均为一般废物，袋装密封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8）。 本项目水检机和洗净机产生的含油废水，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冲压工序产生的废压板油，以上均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 7）。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后，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由现有 3 根 15m 排气筒（P7-P9）排放。排气筒 P7-P9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考虑到焊接等工序集气罩集气效率，项目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第一工厂以及第二工厂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第一工厂 TIG 焊接工序以及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滤筒除尘器处理；机械手焊接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流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7）排放。第二工厂消 6、排 19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8）排放。第二工厂排 15 机械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9）排放。经监测，P7 废气排气筒、P8 废气排气筒以及 P9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 P7-8-9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 时段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粉尘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水冷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的生产设备。室内设备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北、东侧）、4 类（南、西侧）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净化器风机的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产生的水检机废水（含油）、洗净机废水（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压板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焊丝、废焊渣、废滤筒、除尘器集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焊丝、螺母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点焊工序产生的废焊渣，滤筒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滤筒以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上均为一般废物，袋装密封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8）。 本项目水检机和洗净机产生的含油废水，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冲压工序产生的废压板油，以上均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 7）。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18-082-L，相关内容见附件 11。
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废弃物暂存区域已设置编号铭牌，注明排放的污染物，具体见附图 6。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及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附件 9 和附件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1.75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天津市奥瑞克有限公司办公楼，其高度为 60m，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石油类	15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北侧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65	55	北侧、东侧
4	70	55	南侧、西侧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000054	本项目新增许可排放量
		t/a	0.8608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0.86085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许可排放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7.1.1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7 排气筒 2#滤筒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7 排气筒 3#滤筒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7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8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9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点 A, 厂界下风向 3 点 B、C、D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注：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 个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

2.由于 P8 排气筒以及 P9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未进行检测。

3.废气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1。

7.1.2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天, 4 次/天
总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 天, 4 次/天

注：1.废水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3。

7.1.3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4 点	厂界噪声	2 天，3 次/天 (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注：1.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及修改单	7 µ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出厂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00D220380241127	已检定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00D220337241008	已检定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20135210915	已检定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489180126	已检定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已检定
		WHL-45B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1904489	已检定
		SX ₂ -10-12A 型箱式电阻炉: 819802	已检定
		RG-AWS9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030	已检定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已检定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5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161270	已检定
		温度计: QY4	已检定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已检定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出厂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20100007	已检定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36791680	已检定
		DGF-4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3431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 QY-DD-06	已检定
	生化需氧量	LRH-500F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500FDD0110	已检定
	总磷	DSX-24L-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7G230076	已检定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4090070	已检定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总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DSX-24L-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7G230075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MH-6 型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845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270	已检定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0561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

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 10%平行样，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各监测项目在实验室中增加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量保证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产开启，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5.05.21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右板	800	635	79.4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左板	800	600	75.0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前板	800	725	90.6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底板	800	600	75.0
	504D 车型消音器	144	140	97.2
	排气管	5024	3820	76.0
2025.05.22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右板	800	637	79.6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左板	800	630	78.8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前板	800	648	81.0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底板	800	603	75.4
	504D 车型消音器	144	144	100.0
	排气管	5024	3775	75.1
2025.05.29	排气管	5024	3770	75.0
2025.05.30	排气管	5024	3780	75.2
备注：2025.08.13-2025.08.14 进行了水冷机排水。				

注：实际产量的数量由附件 6 所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2 固定污染源废气净化效率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进口 1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2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合计)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P7 废 气排 气筒	颗粒 物	2025. 05.21	1	0.18	0.03	0.21	0.02	90.5
			2	0.19	0.03	0.22	0.02	90.9
			3	0.20	0.03	0.23	0.02	91.3
		2025. 05.22	1	0.20	0.03	0.23	0.02	91.3
			2	0.18	0.03	0.21	0.02	90.5
			3	0.19	0.03	0.22	0.02	90.9

监测结果分析：

P7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0.5%~91.3%。

9.2.2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3 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排放浓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效率 (%)
悬浮物	2025.08.13	1	270	34	87.4
		2	244	38	84.4
		3	230	35	84.8
		4	292	41	86.0
	2025.08.14	1	282	39	86.2
		2	254	32	87.4
		3	268	34	87.3
		4	202	33	83.7
化学需氧量	2025.08.13	1	1.22×10 ³	51	95.8
		2	1.07×10 ³	52	95.1
		3	1.09×10 ³	53	95.1
		4	1.36×10 ³	63	95.4
	2025.08.14	1	952×10 ³	62	93.5
		2	1.08×10 ³	52	95.2
		3	1.16×10 ³	62	94.7
		4	1.02×10 ³	60	94.1

监测结果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的悬浮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83.7 %；CODcr 的最低去处效率为 93.5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P7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5.21	1	1.4	120	0.02	1.75
			2	1.5		0.02	
			3	1.3		0.02	
		2025.05.22	1	1.2		0.02	
			2	1.3		0.02	
			3	1.3		0.02	
P8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5.21	1	2.0	120	0.05	1.75
			2	2.2		0.06	
			3	2.3		0.06	
		2025.05.22	1	2.6		0.08	
			2	2.5		0.07	
			3	2.4		0.07	
P9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5.29	1	3.2	120	0.02	1.75
			2	4.0		0.03	
			3	3.5		0.03	
		2025.05.30	1	3.0		0.02	
			2	4.4		0.03	
			3	3.6		0.02	
P 等效 7-8-9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	1	—	—	0.09	1.75
			2	—		0.11	
			3	—		0.11	
		—	1	—		0.12	
			2	—		0.12	
			3	—		0.11	

监测结果分析：

P7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mg/m³，P8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 mg/m³，P9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 mg/m³，P 等效 7-8-9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 kg/h，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5.21	1	24	100.9	东北	2.1
	2	26	100.8		1.9
	3	27	100.8		2.5
2025.05.22	1	24	101.5	东北	2.2
	2	24	101.4		2.5
	3	22	101.5		2.4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μg/m³）					标准值 （μg/m³）
			监测点位				最大值 ^①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5.05.21	1	270	412	417	421	151	1000
		2	277	444	451	450	174	
		3	304	418	425	420	121	
	2025.05.22	1	257	389	395	388	138	
		2	248	402	409	400	161	
		3	261	412	424	417	163	

①下风向监测点中浓度最大值扣除参照点浓度的差值。

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174 μg/m³,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9.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值	
污水 总排 口	2025. 08.13	pH 值(无量纲)	7.1	6.8	6.9	6.9	6.8~7.1	6~9
		悬浮物(mg/L)	34	38	35	41	3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1	52	53	63	55	500
		生化需氧量(mg/L)	12.3	13.1	13.8	15.8	13.8	300
		总磷(mg/L)	0.992	0.913	0.883	1.09	0.970	8
		氨氮(mg/L)	4.54	5.37	5.76	4.69	5.09	45
		总氮(mg/L)	8.47	8.88	9.07	7.87	8.57	70
		石油类(mg/L)	0.54	0.57	0.43	0.52	0.52	100
		动植物油类(mg/L)	0.68	0.83	0.60	0.79	0.7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2025. 08.14	pH 值(无量纲)	7.3	6.9	6.9	6.8	6.8~7.3	6~9
		悬浮物(mg/L)	39	32	34	33	3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62	52	62	60	59	500
		生化需氧量(mg/L)	15.1	13.3	15.5	14.9	14.7	300
		总磷(mg/L)	1.86	1.34	1.79	1.45	1.61	8
		氨氮(mg/L)	5.78	6.11	6.29	7.02	6.30	45
		总氮(mg/L)	9.16	8.42	9.72	9.86	9.29	70
		石油类(mg/L)	0.39	0.42	0.55	0.53	0.47	100
		动植物油类(mg/L)	0.59	0.74	0.90	0.76	0.7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悬浮物：37mg/L、COD_{cr}：59 mg/L、BOD₅：14.7 mg/L、总磷：1.61 mg/L、氨氮：6.30 mg/L、总氮：9.29 mg/L、石油类：0.52 mg/L、动植物油类：0.7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L mg/L，pH 值范围为：6.8~7.3，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9.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号	2025.05.21			2025.05.22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夜间	上午	下午	夜间		
厂界外一米 4# (北侧)	55	54	53	55	57	49	工业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外一米 1# (东侧)	56	56	54	62	63	53	工业	
厂界外一米 2# (南侧)	55	60	49	60	60	52	工业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外一米 3# (西侧)	56	57	51	58	59	52	工业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 dB (A), 夜间最大值为 52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北厂界、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 (A), 夜间最大值为 54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9.4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本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54 m³/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7 mg/L×0.54 m³/a×10⁻⁶=0.000031 t/a

表 9-10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m ³ /a）	化学需氧量（t/a）
总排口	实测值	0.54	0.000031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	0.0000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第一工厂以及第二工厂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第一工厂 TIG 焊接工序以及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滤筒除尘器处理；机械手焊接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流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7）排放。第二工厂消 6、排 19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8）排放。第二工厂排 15 机械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P9）排放。经监测，P7 废气排气筒、P8 废气排气筒以及 P9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 P7-8-9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 时段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粉尘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0.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水冷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净化器风机的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焊丝、螺母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点焊工序产生的废焊渣，滤筒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滤筒以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上均为一般废物，袋装密封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8）。

本项目水检机和洗净机产生的含油废水，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冲压工序产生的废压板油，以上均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 7）。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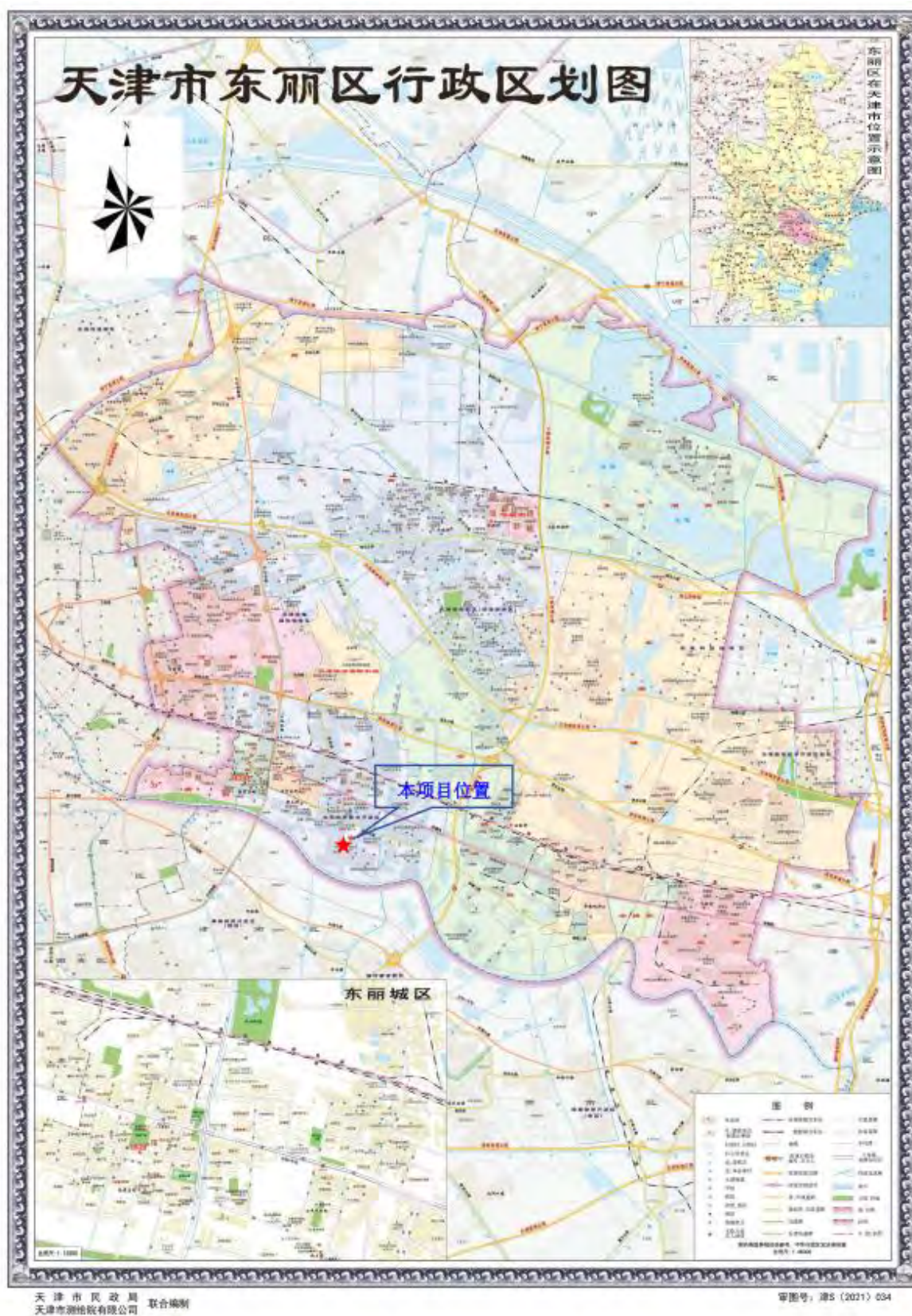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 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20110-89-03-835611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池壳 80 万件/年、504D 车型消音器 3.6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池壳 80 万件/年、504D 车型消音器 3.6 万件/年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廊坊排山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诚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100%					
	投资总概算	409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所占比例	0.16 %					
	实际总投资	409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				所占比例	0.16 %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0.7 万元	固废治理	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750 h/a							
运营单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7466872088				验收时间	2025.5.21-5.22、2025.5.29-5.30、 2025.8.13-8.1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一 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8608	57	500	0.000604	0.000573	0.000031	0.000054	0	0.860831	0.861404	0	+0.00003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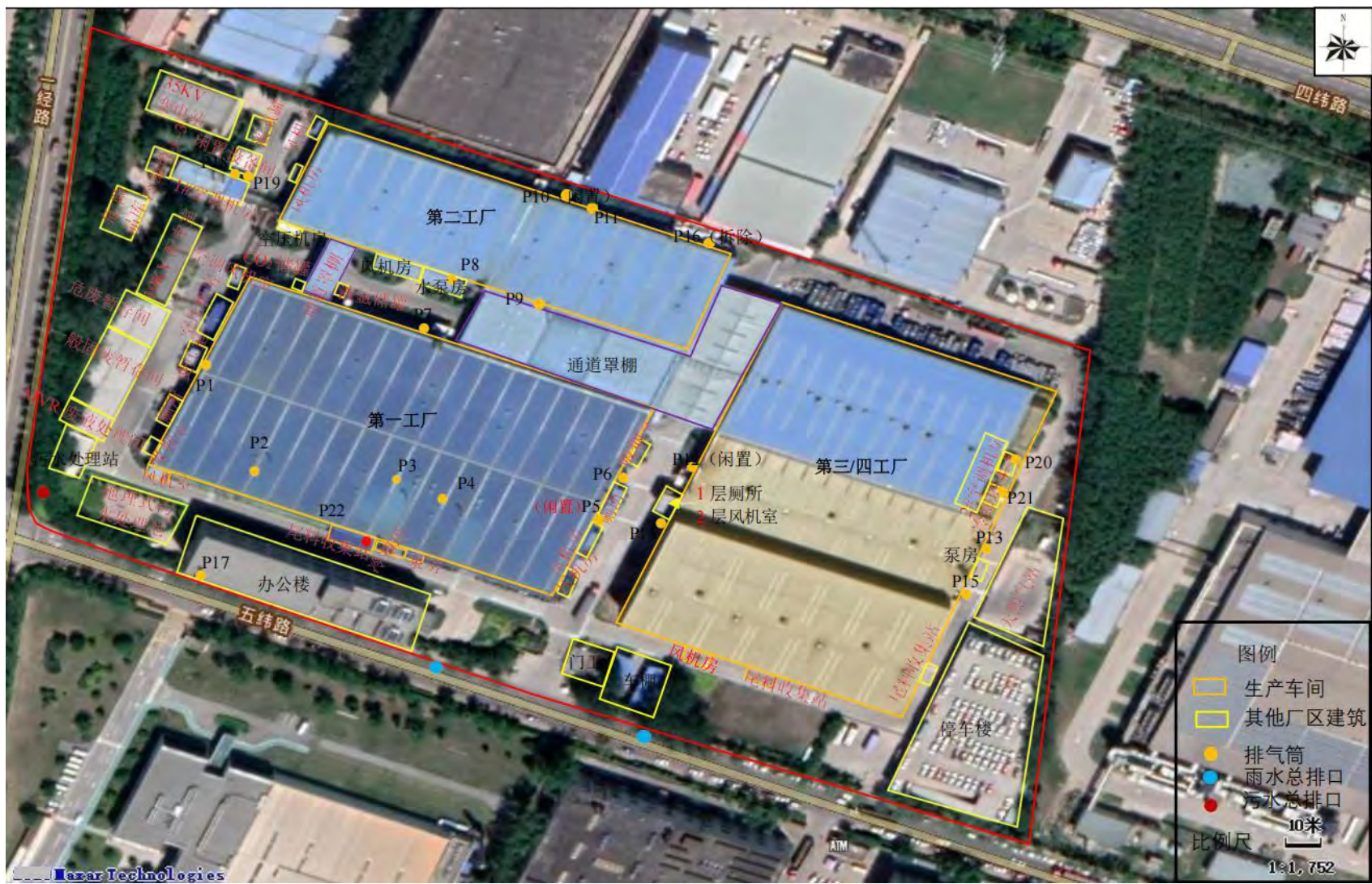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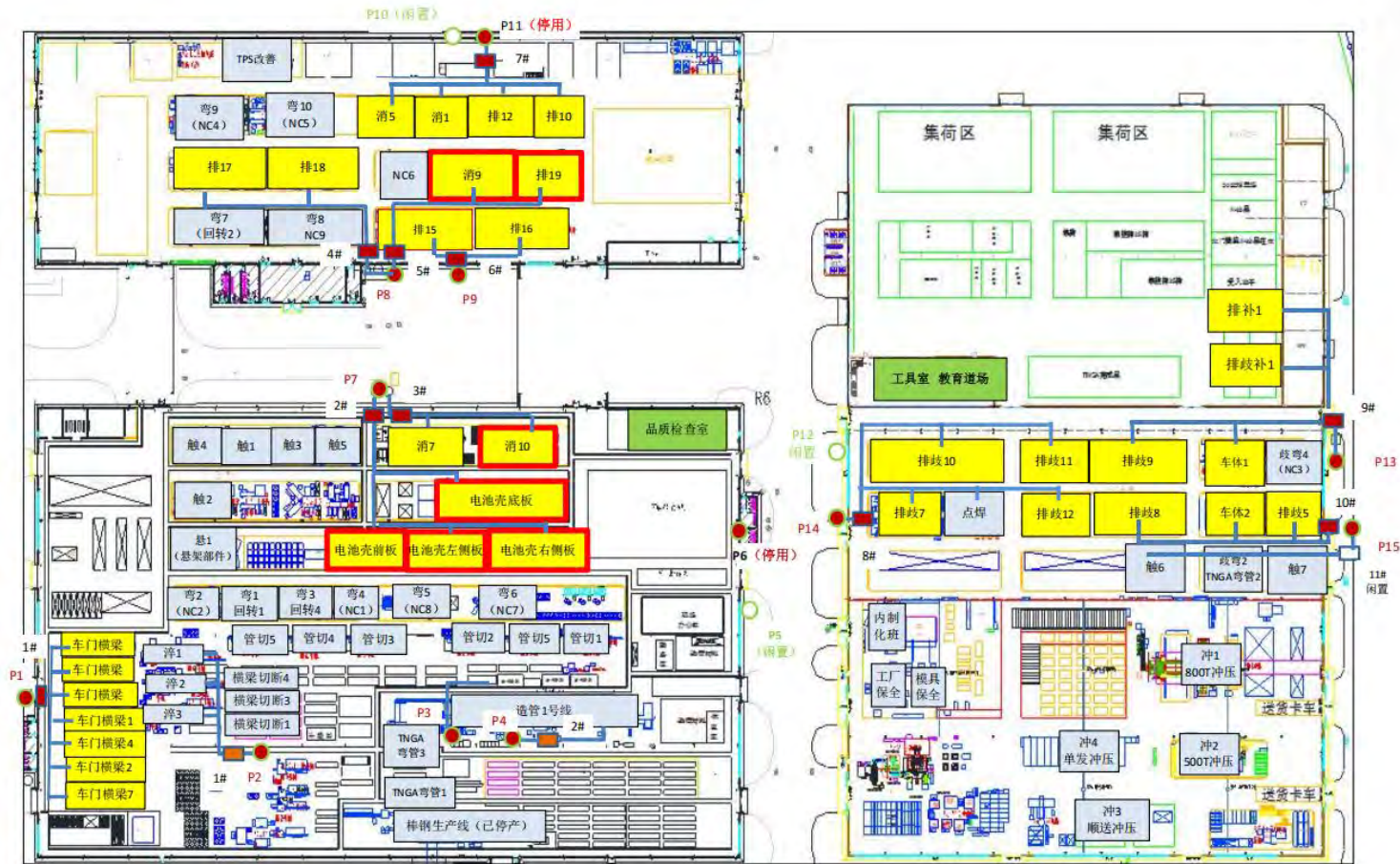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附图 4 车间生产线布局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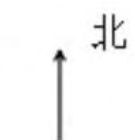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4.1 验收监测点位（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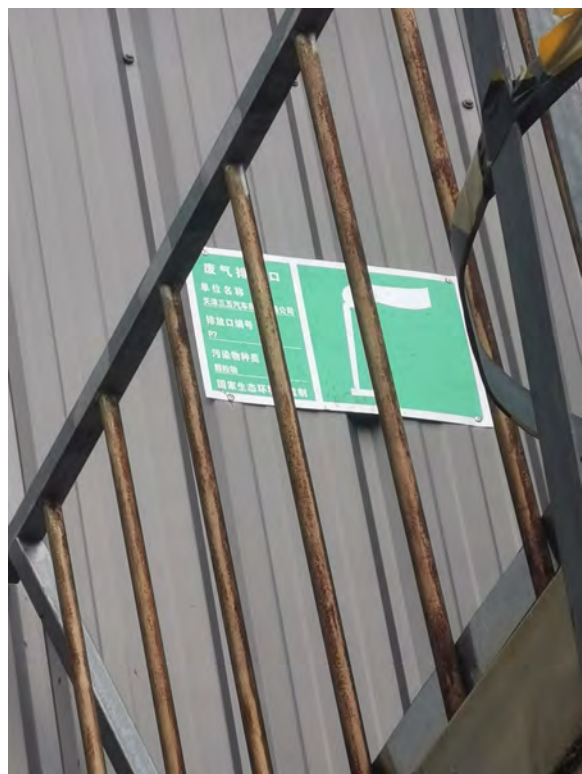
图 4.2 验收监测点位（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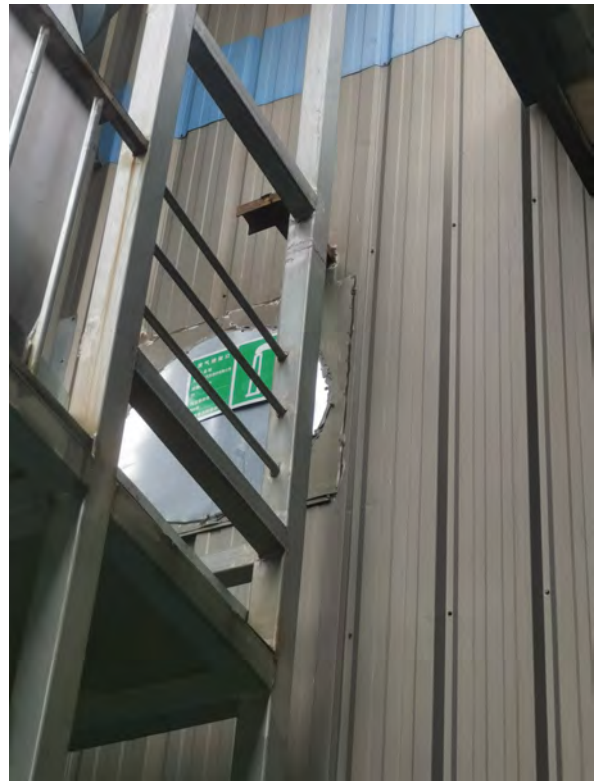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点位

图 4.3 验收监测点位（废水）

附图 6



附图 6.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P7)



附图 6.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P8)



附图 6.3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P9)



附图 6.4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附图 6.5.1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



附图 6.5.2 危险废物防渗托盘



附图 6.6 一般废物暂存区规范化

附图 7



附图 7.1 滤筒除尘器 (P7)



附图 7.2 滤筒除尘器 (P8)



附图 7.3 滤筒除尘器 (P9)



附图 7.4 废水处理站

附件 1

审批意见:

2304-120110-89-03-835611

津丽审批环〔2025〕4号

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
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33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拟投资 4090.66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第一工厂内新增 1 条电池壳生产线,电池壳前板依托现有冲压机冲压后进行生产,年产电池壳 80 万件;对第一工厂触媒 5 生产线 278D 车型触媒的部分倒角机、气检机模具设备进行更换,产能维持不变;第一工厂消音器 10 生产线新增消音器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504D 车型消音器 3.6 万件;调整生产线位置,将第一工厂排 1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7 位置,第一工厂排 9 移动至第二工厂排 8 位置,原有排 7、排 8 拆除,年减少现有的排气管 34.4 万件。项目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由现有 3 根 15m 高排气筒(P7-P9)排放。排气筒 P7-P9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考虑到焊接等工序集气罩集气效率,项目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2、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的生产设备。室内设备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北、东侧)、4 类(南、西侧)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水检机废水（含油）、洗净机废水（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压板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焊丝、废焊渣、废滤筒、除尘器集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6、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COD 0.000054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文件，项目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主要建筑面积说明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面积见下表：

序号	功能区	实际建设		性质	备注
		占地面积 (m²)	层数		
1	第一工厂	491	1~2	依托	钢结构
2	第二工厂	236	1	依托	钢结构



附件 3

设备清单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 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电焊 M5×5 处
2	螺母输送机 M5	1	
3	搬运机器人	1	
4	PC 螺母检测	1	
5	设备本体	1	
6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1 处
7	螺母输送机 M5	1	
8	PC 螺母检测	1	
9	设备本体	1	
10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1 处
11	螺母输送机 M5	1	
12	PC 螺母检测	1	
13	设备本体	1	
14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X 轴) M8×5 处
15	螺母输送机 M8	1	
16	PC 螺母检测	1	
17	设备本体	1	
18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母点焊 M8×6 处
19	螺母输送机 M8	1	
20	搬运机器人	1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21	PC 螺母检测	1	
22	照相机	1	
23	设备本体	1	
24	油压机 30t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变形量矫正
25	电动扳手	4	第一工厂、电池壳右板、 螺纹检测
26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母点焊 (X 轴) M5×6 处
27	螺母输送机 M5	1	
28	PC 螺母检测	1	
29	设备本体	1	
30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母点焊 (X 轴) M5×6 处
31	螺母输送机 M5	1	
32	PC 螺母检测	1	
33	设备本体	1	
34	机械手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预焊
35	TIG 焊接机	1	
36	焊接电源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焊接1
37	水冷机	1	
38	TIG 焊接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二枚板材焊接2
39	机械手	1	
40	焊接电源	1	
41	水冷机	1	
42	油压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变形矫正
43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销子点焊
44	设备本体	1	
45	PC 检测	0 ^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46	气密性检测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水检
47	手修电源	1	
48	烘干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水份去除
49	电动扳手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前板、 螺纹确认
50	焊接机本体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嘴焊接（TIG 焊接）
51	机械手	1	
52	焊接电源	1	
53	水冷机	1	
54	水检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检
55	手修电源	1	
56	烘干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份去除
57	焊接机本体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水板激光焊接
58	机械手	1	
59	激光焊机	1	
60	焊接机本体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水板激光焊接
61	机械手	1	
62	激光焊机	1	
63	作业台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焊道焊渣清理
64	气动工具	1	
65	水检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冷却腔水检 激光焊道 外侧水
66	激光手修电源	1	
67	洗净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洗净
68	过滤装置	1	
69	烘干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水份去除
70	He 气检测	1②	
71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72	螺母输送机 M5	1	M5 螺母点焊 (X 轴, Z 轴)
73	设备本体集成	1	
74	点焊机本体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小BKT 点焊
75	机械手	1	
76	点焊电源	1	
77	焊钳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大BKT 点焊
78	电极修磨机	1	
79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M6 螺栓点焊 (X,Y,Z 轴)
80	螺栓输送机	1	
81	设备本体集成	1	
82	螺柱点焊机、焊枪、输送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M4 螺栓点焊
83	设备集成	1	
84	作业架台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焊渣清理
85	气动工具	2	
86	油压机	0 ^③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变形矫正
87	全体侧漏机	1 ^④	
88	欠品检测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防错检测
89	视觉系统	1	
90	回转作业台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螺纹确认+堵安装
91	电动扳手	3	
92	回转作业台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底板、 螺纹确认+堵安装
93	电动扳手	3	
94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M5×5 处
95	螺母输送机 M5	1	
96	搬运机器人	1	
97	PC 螺母检测	1	
98	设备本体	1	
99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00	螺母输送机 M5	1	螺母点焊 (X,Y 轴) M5×12 处
101	PC 螺母检测	1	
102	设备本体	1	
103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X,Y 轴) M5×12 处
104	螺母输送机 M5	1	
105	PC 螺母检测	1	
106	设备本体	1	
107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X 轴) M8×5 处
108	螺母输送机 M8	1	
109	PC 螺母检测	1	
110	设备本体	1	
111	点焊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M8×6 处
112	螺母输送机 M8	1	
113	搬运机器人	1	
114	PC 螺母检测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母点焊 M8×6 处
115	照相机	1	
116	设备本体	1	
117	油压机	1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变形量矫正
118	电动扳手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纹检测
119	作业台	1	
120	电动扳手	2	第一工厂、电池壳左板、 螺纹检测
121	作业台	1	
122	卷圆机	1	第一工厂、消音器 10、 消音器生产
123	TIG 焊接机	1	
124	压入点焊机	1	
125	压入机	1	
126	外壳压入机	1	
127	打孔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28	外壳压入机	1	
129	机械手焊接机	1	
130	刻印机	1	
131	水检机	1	
132	照相机式自动检验设备	5 ^⑤	第三工厂、电池壳品质 复检作业区
备注	①由于市场原因，PC检测设备取消改为人工检验。		
	②由于市场原因，增加1台He气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③由于市场原因，工艺流程不需要整形，所以不需要油压机。		
	④为满足客户要求，增加1台全体测漏机，对气密性进行检测。		
	⑤由于市场原因，增加5台照相机式自动检验设备进行产品检验。		

天津三五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6

附件 4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调试期
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右板	12486 个	电池壳
2	左板	11429 个	电池壳
3	前板	13000 个	电池壳
4	底板	11335 个	电池壳
5	冷却板	11376 个	电池壳
6	固定板	12930 个	电池壳
7	销子	10000 个	电池壳
8	水嘴	20520 个	电池壳
9	左装饰	4830 个	配套电池壳出货成品 无需加工
10	右装饰	4830 个	
11	M4 螺栓	10000 个	电池壳
12	M5 螺母	660000 个	电池壳
13	M6 螺栓	55200 个	电池壳
14	M8 螺母	217000 个	电池壳
15	M10 螺母	0 个 ^①	电池壳
16	大支架	10850 个	电池壳
17	A 支架	10305 个	电池壳
18	B 支架	10963 个	电池壳
19	C 支架	21000 个	电池壳
20	液压油	0.01 t	设备维护
21	实芯焊丝	0.15 t	电池壳
22	带钢	1.2 t	消音器

序号	原料名称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23	铁板	952 个	消音器
24	消音器端盖	1904 个	消音器
25	内管	952 个	消音器
26	焊丝	0.15 t	消音器
27	压板油	0.01 t	消音器、电 池壳前板冲压
备注：①M10 螺母是委托供应商使用。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6



附件 5

环保投资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等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0.7
合计			6.7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6



附件 6

工况证明

天津三五汽车 115D、278D、504D 排气管生产线及电池壳相关生产线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正产运行，验收期间
产品生产量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5.05.21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右板	800	635	79.4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左板	800	600	75.0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前板	800	725	90.6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底板	800	600	75.0
	504D 车型消音器	144	140	97.2
	排气管	5024	3820	76.0
2025.05.22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右板	800	637	79.6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左板	800	630	78.8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前板	800	648	81.0
	电动汽车用电池壳底板	800	603	75.4
	504D 车型消音器	144	144	100.0
	排气管	5024	3775	75.1
2025.05.29	排气管	5024	3770	75.0
2025.05.30	排气管	5024	3780	75.2
备注：2025.08.13-2025.08.14 进行了水冷机排水。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8



附件 7



恩彻尔环保
ENCHERHUANBAO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chel (Tian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协议书

(编号: NCE-20250219-21) TSCHT25AH006

甲方（委托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废水及工业污泥等危险废物资质合法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超出附件一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等必要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必要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实物与附件所载明的信息一致。

1.4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移出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并完成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6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 -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7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单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产生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经验收合格交付的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一周

的，乙方有权将未接收处理的危险废物运回甲方，并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存放、运输期间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及相应运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委派的车队空驶或产生其他额外费用的，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成分（浓度）、年申报量、服务价格（不含税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及乙方对甲方到厂实际物料成分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当月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为基数分别乘以 5.1 款中相应危险废物服务单价，向甲方分别收取相应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当月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票面金额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92001031350

行号：314110001799

税号：91120116MA06Y3LP44

联系电话：13602025867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及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实际情况决定。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或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6.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除按协议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协议期限内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一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6.3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处置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同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30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本协议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打印后再线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方均同意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涛 

联系电话：1320758227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乙方：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顺道1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彬

联系电话：1382022521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恩彻尔环保
ENCHEEERHUANBAO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cheer (Tian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合同编号：NCE-20250219-21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含油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等				
年申报量	20	包装情况	吨桶		
处理工艺	D9 物理化学处理	危废类别	HW09	废物代码	900-007-09
未税单价	25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265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酸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酸				
年申报量	0.3	包装情况	吨桶		
处理工艺	D9 物理化学处理	危废类别	HW34	废物代码	900-349-34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环保服务费（含 6%税）					
运输车型		运输费用	计费方式计单价		备注
4.2 米		600	元/车次		
7.6 米		900	元/车次		
其他说明	与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危险废物一同运输只收取一次运费。				

天津绿展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50219-21)

7SCHT25AH005

甲方(委托方):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超出附件一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等必要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必要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实物与附件所载明的信息一致。

1.4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移出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并完成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6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7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单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产生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收集、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92000975540

行号：314110001799

税号：91120116MA06KREP9B

联系电话：13682072323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6.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除按协议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协议期限内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一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6.3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处置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同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本协议上载

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打印后再线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方均同意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涛

联系电话：1320758227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伟

联系电话：1382022521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 / 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合同编号：LZ-SC-20250219-21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擦拭、清洗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等				
年申报量	5	包装情况	开口吨桶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29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074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油漆笔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0.5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29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074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防锈油空小气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防锈油				
年申报量	0.5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29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074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空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等				
年申报量	0.3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拉伸膜缠绕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25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265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环保服务费(含 6%税)					
运输车型	运输费用	计费方式计单价		备注	
4.2 米	600	元/车次		载重 1.5 吨	
7.6 米	900	元/车次		载重 9.5 吨	
其他说明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编号: LZ-SC-20250219-21-补充) TSCHT25AH005 补充协议

甲方: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编号: LZ-SC-20250219-21) (以下简称“原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将原协议项下的附件一中内容进行增加, 具体增加内容如下表: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保养				
主要成分	液压油				
年申报量	0.43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8-08
未税单价	29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074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6					
废物名称	废压板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冲压工序产生				
主要成分	压板油				
年申报量	0.85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未税单价	29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074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涛
联系电话：13207582276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彬
联系电话：1382022521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1311065499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8

再生资源回收基本合同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我厂废旧物资工作稳定有序，甲方通过对乙方的经济实力、社会信誉、服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考查，经研究决定将甲方生产下来的废铁料、废塑料等销售给乙方。协商内容如下：

- 一、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生产作业时间和工作要求，安排好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同时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 二、乙方配设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甲方生产作业安排，与甲方管理人员经常保持联系，确保甲方生产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回收现场的管理，同时维护好生产现场的环境秩序，积极配合甲方各部门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 三、乙方回收有偿废旧物资的计量办法是分品种单一计量上报甲方。
 - 四、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与甲方的结算，并保证不拖欠料款。
 - 五、协议拟定的各项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对双方都有法律效力。在今后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本协议执行困难时，双方再协商解决。
 - 六、合同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期限到期一个月前，当事者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变更合同或者没有提出解约时，本合同自动更新 1 年，依此类推。
-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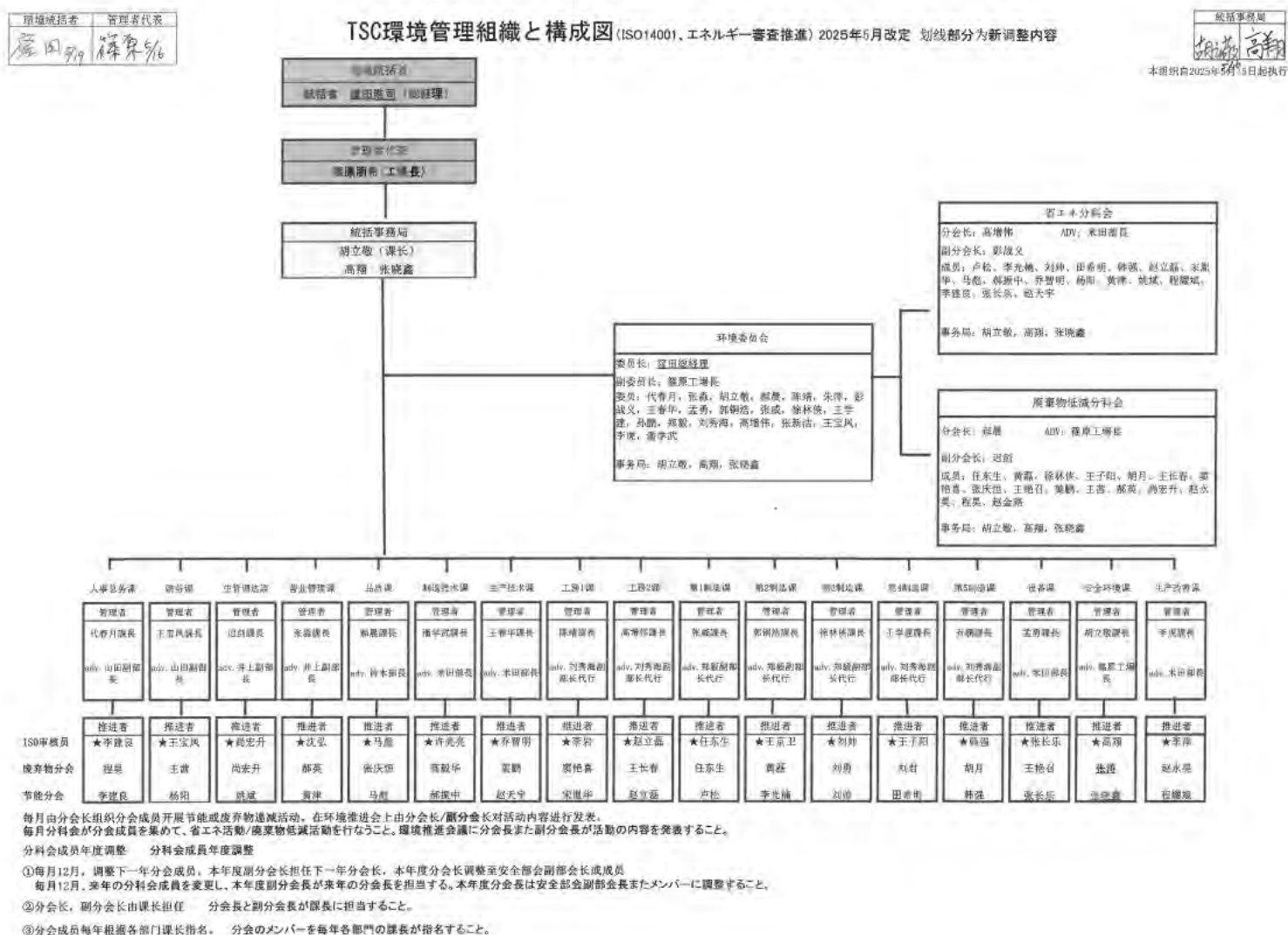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环境管理手册

(依据 GB/T24001：2015 标准)

环境统括者 (总经理)	工厂环境统括者 管理者代表 (工厂长)	统括事务局 (安全环境课)	
鹿田 5/23	篠栗 5/23	胡立敬 5/23	高翔

发放编号： TSC-HJ-SC18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发布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更新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手册目录

環境管理手帳の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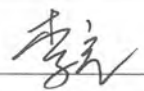
01 管理手册发布批准令 管理手帳発布批准令	3
02 管理者代表任命书 管理者代表任命書	5
03 环境方针 環境方針	7
04 公司简介: 会社紹介	9
05 环境管理体系职能分配表 環境管理体系職責分担表	11
06 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 環境管理体系組織構成図	12
07 环境管理手册修改页 環境管理手帳修正ページ	13
1 范围 範囲	1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規範性引用文書	15
3 术语和定义 専門用語と定義	15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組織の回りの環境	16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組織と組織の周りの環境を理解する	16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関連方の需要と期待	16
4.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管理体系範囲の確認	17
4.4 环境管理体系 環境管理体系	17
5 领导作用 リーダーの作用	18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リーダーの作用と承諾	18
5.2 环境方针 環境方針	19
5.3 组织的岗位, 职责和权限 組織の持ち場、職責と権限	20
6 策划 企画	29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リスクとチャンスに対応する措置	29
6.1.1 总则 総則	29
6.1.2 环境因素 環境要素	30
6.1.3 合规义务 合理性義務	30
6.1.4 措施的策划 措置の企画	31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環境目標と実現の企画	31
6.2.1 环境目标 環境目標	31
6.2.2 实现环境目标措施的策划 環境目標の措置の企画の実現	32

6.2.3 变更的策划 変更の企画	32
7 支持 支持	32
7.1 资源 資源	32
7.2 能力 能力	34
7.3 意识 意識	34
7.4 信息交流 情報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35
7.4.1 总则 総則	35
7.4.2 内部信息交流 内部情報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35
7.4.3 外部信息交流 外部情報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36
7.5 文件化信息 文書化情報	36
7.5.1 总则 総則	36
7.5.2 创建和更新 作ると更新	36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文書化情報の管理	36
8 运行 運行	38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運行企画と管理	38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応急準備と対応	40
9 绩效评价 効果評価	40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監視、測量、分析と評価	40
9.1.1 总则 総則	40
9.1.2 合规性评价 合理性評価	41
9.2 内部审核 内部審査	41
9.2.1 总则 総則	41
9.2.2 内部审核方案 内部審査方案	41
9.3 管理评审 マネジメントレビュー	42
10 改进 改善	43
10.1 总则 総則	43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不具合と是正措置	44
10.3 持续改进 改善を続ける	44
附录: 付録	45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7466872088
法定代表人	汤本佳孝	联系电话	18222648835
联系人	高翔	联系电话	15022426301
传 真	58893500	电子邮箱	gao_xiang@tj-sango.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N39°3'42", E117°20'40")		
预案名称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汤本佳孝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120110000-2018-082-L		
报送单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格证明书

产品名称 滤筒除尘器

规格型号 TY-400

清灰方式 脉冲

检 验 员 01

编 号 20250514

出厂日期 2025年5月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一)、本设备空车试运转: 按标准检查
结果: 正常

(二)、产品主要性能参数

项目	单位	性能规范
处理风量	m³ /h	40000
过滤面积	m²	288
过滤风速	m/min	0.8-1.5
设备阻力	Pa	1200
风机功率	KW	55
滤筒数量	个	120
收尘效率	%	99.9
滤筒材质	T	聚酯纤维

(三)、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合格证明书

产品名称 滤筒除尘器

规格型号 TY-400

清灰方式 脉冲

检 验 员 01

编 号 20250314

出厂日期 2025年3月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一)、本设备空车试运转：按标准检查
结果：正常

(二)、产品主要性能参数

项目	单位	性能规范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0
过滤面积	m ²	288
过滤风速	m/min	0.8-1.5
设备阻力	Pa	1200
风机功率	KW	55
滤筒数量	个	120
收尘效率	%	99.9
滤筒材质	T	聚酯纤维

(三)、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